

广东省五华县安流镇人民政府

关于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调整实施方案（一般调整）编制服务

采购公告

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名称：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调整实施方案（一般调整）编制服务

2.项目单位：五华县安流镇人民政府

3.单位地址：五华县安流镇新兴街98号

4.项目控制价：控制18万元（人民币）以内

二、项目要求

服务要求：结合安流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开展实际情况，在原调整方案基础上，组织开展安流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一般调整方案编制工作。

资质要求：供应商应当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资质。

服务期限：2026年4月—2026年8月

报名方式

1.报名时间：2026年4月23日-2026年4月27日

2.报名地点：五华县安流镇人民政府

3.提交资料：

（1）报价表

(2) 意向承包人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

(3) 意向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

(4) 其他资质要求

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报名登记,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用A4纸装订成册。

特此公告



五华县安流镇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3日

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调整实施方案（一般调整）编制服务报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调整实施方案（一般调整）编制服务
项目业主单位	五华县安流镇人民政府
项目概况	为加快推进安流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进度，规范项目全周期管理，保障整治任务落地见效，依据《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全周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安流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开展实际情况，在原调整方案基础上，组织开展安流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一般调整方案编制工作
意向承包人名称	XXXX公司
意向承包人报价（报价低于项目控制价15%的，需对报价进行说明。）	<u>XXXXXX</u> 元
意向承包人资质情况	城乡规划编制X级
备注	